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沈建国：女，194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8年5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总后3603厂；1975年1月至1995年8月历任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办公室宣传干事、新华社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青工部部长，新华社机关服务局副局长、代局长、局长，新华社机关党委常委兼社妇委会主任（其中：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职就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副市长、副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新华社副秘书长（其中：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兼任社工工会主席、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其中：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兼任党组成员）；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发行集团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历任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华工商时报社党组书记、社长，中国工商杂志社社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邱洪生：1995年5月至2000年8月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工作，从事企业重组咨询、财务咨询和资产评估，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王立彦：1994年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1995年起任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2003年起任《中国会计评论》主编；2011年4月至今任天坛生物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2016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建国	6	5	1	1	0	否	4	0
邱洪生	6	5	1	1	0	否	4	3
王立彦	6	4	1	2	0	是	4	2

（二） 独立董事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2、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对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公司重组进展的汇报。并且参观了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悉心听取了浆站工作汇报、实地查看了浆站经营情况和献浆流程，在采浆室与正在献浆的浆员进行沟通交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利润分配、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公司相关领导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2)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工作。

(3)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完成了对中生股份下属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调研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公司亦庄疫苗产业基地进入收尾和工程结算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事项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调整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杨汇川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调整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付道兴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付道兴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付道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3、关于高管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017 年 4 月 25 日